**中华护理学会整形外科专科护士培训临床教学基地**

**申报条件**

一、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所属医疗机构须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三级甲等医院。

二、科室开展多项专科护理技术，设备及设施符合本专业学科建设与管理的基本要求，具备较好的专科工作基础，能够独立完成基本诊疗项目。

1.整形外科应设有整形外科门诊、整形/烧伤整形外科病房、门诊手术室、住院手术室、治疗室、药房、化验室、处置室等。

2.整形/烧伤整形外科科室总床位数原则上≥40张。

3.科室有≥10名医师，其中至少有2名高级职称的整形外科医师。整形/烧伤整形专业护士≥20名，其中至少有1名高级职称。

三、科室收治专科疾病种类多样，具有独立处理常见疾病及危重、疑难病症的能力。

1.年收治住院患者数≥700人次；年门诊量≥5000人次。

2.年收治病种类包括但不局限于：瘢痕畸形，体表肿瘤，慢性创面，耳廓畸形，先天性唇腭裂及继发畸形，外生殖器畸形，乳房畸形，上下肢畸形与缺损，瘢痕畸形整复，体表肿瘤切除，带蒂皮瓣移植术(含皮肤扩张器)，游离皮瓣移植，耳廓畸形整复术，先天性唇腭裂及继发畸形，乳房畸形整复，上下肢畸形与缺损等。

四、医院、护理部对基地给予政策支持，基地应设有教学示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以保证教学需要。

五、教学基地应有完善的教学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健全。

1.有院级领导分管基地培训工作。

2.建立专门负责专科护士培训工作的管理机构，职责明确。

3.设立基地主任全面负责培训工作，配备专、兼职的培训管理人员。

4.建立完善的培训基地管理制度，考试考核制度。

5.成立专门负责专科护士培训指导、考核和质量监督等工作的专家委员会或小组。

六、护理部-教学基地-实习科室分别设有教学负责人，带教师资团队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